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2. 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3. 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4.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5.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6. 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7. 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8. 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10. 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11. 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2.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3.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4. 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非金融控股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工業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電子票證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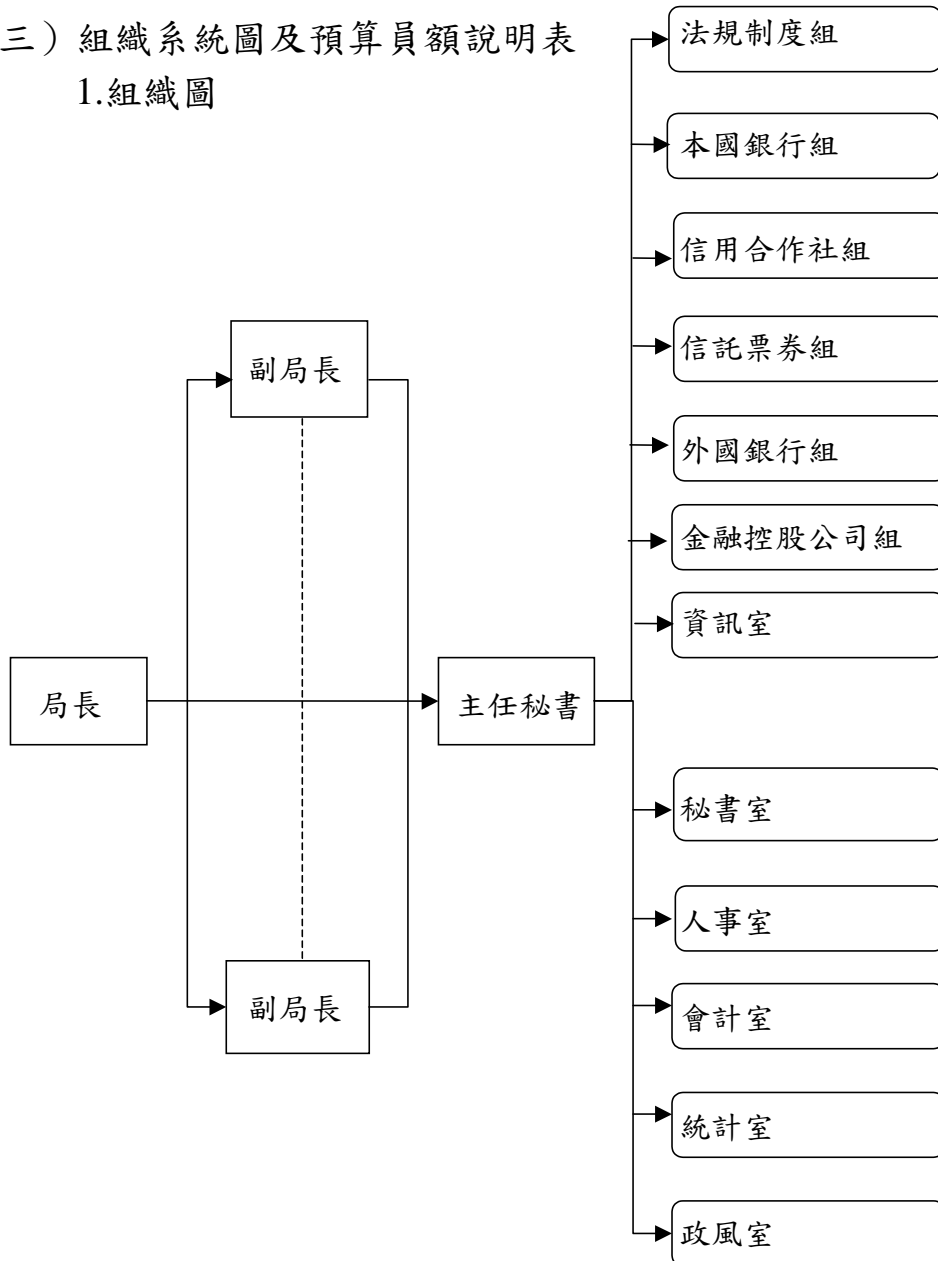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04 年度配置職員 208 人、工友 9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合計 22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算員額	103 年度	208	10	3	1	0	222
	104 年度	208	9	3	1	0	221
	增減員額	0	-1	0	0	0	-1
	工友 1 人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病逝，配合減列超額工友員額 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面對經濟金融環境新的發展趨勢，為促進金融業的健全發展，並協助金融業開創新局，本局持續以「穩定」與「前瞻」之金融監理思維，並以建立有利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暨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等，興利與除弊並重，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機關目標

1.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檢討修正銀行業或電子支付相關法令規定。

2.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 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工作及會議，並適時配合防制洗錢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

(2)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提昇國際競爭力。

3.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意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2) 鼓勵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

4.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① 鼓勵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

② 提高境內人民幣匯款交易透過國內外幣結算平台之交易比率達 50%。

(2)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依據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法令，持續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5.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實施進程，督促本國銀行提高資本適足性之目標比率。

6.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跨機關目標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計畫，新增或檢討修正銀行業法規；或依負面表列規定，同意銀行業辦理新種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 擴大金融 業務範疇	1 持續建構完善之 金融監理法制， 擴大金融業務範 圍	1	進 度 控 管	1.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 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 業或電子支付相關法令 規定 2 項。(35%) 2. 銀行局、證期局(35%) 及保險局(30%)共用指 標。	100%
二 推動金融 市場與國 際接軌	1 積極參與國際金 融事務，配合修 改金融法規，並 與國際接軌	1	統 計 數 據	1. 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 修正，修正相關規範， 預計 1 則。(20%) 2. 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 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 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 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 驗交流，預計 2 次。 (40%) 3. 國業處(40%)及銀行局 共用指標。	100%
	2 賡續協助國內金 融機構佈局海外 市場	1	統 計 數 據	1.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 外(大陸地區除外)設立 據點之家數。 2.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 局共用指標。	6 家
三 提供多元 金融服 務，支持 經濟發展	1 提供企業籌資便 利性	1	統 計 數 據	1. 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 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 率之 1.2 倍。(25%) 2. 104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 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加新臺幣 600 億元；105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 700 億元（25%）。 3. 銀行局及證期局（50%）共用指標。		
		2	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1	統計數據	1. 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3 家。（40%） 2. 銀行局及保險局（60%）共用指標。	100%
四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	統計數據	1.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達 7 家。（50%） 2. 提高境內人民幣匯款交易透過國內外幣結算平台之交易比率達 50%。（50%） 3.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	100%
		2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1	統計數據	1.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2 項。 2.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	2 項
五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1	進度控管	本國銀行 104 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到 11%、8.5%及 8.5%以上。（100%）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p>	<p>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以及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p>	<p>100%</p>	<p>績效衡量標準：</p> <p>1.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30%)</p> <p>2.核准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機構2家(30%)</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為維持信用合作社與金融機構間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提升信用合作社財務資訊之透明度，信用合作社自104年會計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103年1月1日辦理開帳作業，爰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p> <p>(1)102年12月25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4480號令發布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p> <p>(2)配合信用合作社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修正作業，於102年1月7日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工作小組協助信用合作社，及於102年9月10日就業者關切員工退休金準備提列不足調整年限等議題增訂相關措施召開研商會議，並於102年10月22日預告修正草案。</p> <p>2.核准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機構家數共計6家：</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102 年度，計核准 3 家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環匯亞太、萬泰銀行、臺中銀行）；另並同意 3 家金融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中華郵政公司、國泰世華銀行、臺灣銀行），已達 102 年所定目標值。</p> <p>(2)為配合政府開放大陸民眾來台觀光，並擴大大陸人士在臺消費的便利性及經濟效益，本會於 98 年 7 月開放銀聯卡在臺灣實體商店交易。開放該業務以來，大陸地區人民於臺灣地區購買商品（服務）之交易金額逐年大幅增加，顯見其對臺灣地區商品（服務）之需求與接受度高；又因近年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爰本會於 100 年 12 月進一步開放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以提高大陸地區人民購買臺灣地區網路商店商品（服務）之便利性。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會已核准 10 家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該項業務，102 年度為滿足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網路商店往來之需求，再核准 3 家收單機構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p> <p>(3)為協助電子商務及其金流服務發展，本會鼓勵金融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俾促進其相關業務推動及增加手續費收入，並健全第三方支付服務市場之發展，本會除於 101 年度同意 4</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家金融機構辦理該項業務外，102年3月間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36次業務聯繫會議」時，透過各該4家金融機構提出規劃內容、進度及預期效益等相關簡報，積極宣導與鼓勵金融機構辦理該項業務，加以102年度間電子商務第三方之支付金流服務議題受各界重視及熱烈討論，為進一步滿足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儲值功能需求，本會責請銀行公會建置「儲值支付帳戶」機制，促使102年度間更多金融機構欲投入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市場，本會亦順應市場需求，102年度再同意3家金融機構辦理本業務。</p>
<p>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p>	<p>賡續協助國內銀行業者布局海外市場</p>	<p>7家</p>	<p>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含大陸地區）設立據點之家數。 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102年度已核准下列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9家分行，分別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加坡分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越南平陽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分行-金邊機場支行、彰化商業銀行東莞分行、第一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北區支行及南區支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吳江支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玉山商業銀行東莞分行長安支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2. 為使尚未經本會核准設立國外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行之本國銀行，先行辦理工情蒐集及籌備等事宜，本會 102 年度已核准下列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 7 家代表人辦事處，分別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柬埔寨代表人辦事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舊金山代表人辦事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緬甸代表人辦事處、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香港代表人辦事處。</p> <p>3. 另由於近年來亞洲地區消費需求及貿易成長強勁，我國與亞洲國家經貿關係密切，台商投資亦集中於亞洲，爰本會自 102 年協助我國銀行積極布局亞洲、拓展據點，以提升獲利機會，擴大市場規模。又因部分亞洲國家金融市場開放有限，對外銀申設當地分支機構多所限制，本會爰研擬簡化申設程序，並主動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監理合作關係，溝通傳達我銀行業申設據點之需求，盡力協助銀行布局亞洲，致本國銀行赴亞洲設立據點之家數增加。</p>
三、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100%	<p>績效衡量標準： 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 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 102 年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八期。該方案第八期預期成長目標之設定，係基於企業資金需求與經濟成長具有高度關聯性，爰同時參酌 101 年底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之 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 3.15%，及銀行預估 102 年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將較 101 年底增加 2,497 億元（約成長 5.70%），折衷擬訂預期目標為增加 2,400 億元（約成長 5.4%）。</p> <p>2.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7,610 億元，較 101 年底增加新臺幣 3,134 億元，放款餘額成長率為 7.05%，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 月 28 日概估之 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 2.19%，並達成 102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400 億元之預期成長目標。</p> <p>3. 依據統計，102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2.82%、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6.67%，均較 101 年底之比率 50.18%、53.94% 為高。顯示本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p> <p>4. 此外，為滿足多元金融需求，並協助多屬中小企業之創意產業業者，本會已規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此方案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將有助於扶植多屬中小企業之創意產業適時取得發展所需資金，創造推升經濟成長新動能。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1. 加強兩岸金融機構設立營業據點及業務往來	5 家	<p>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金融相關事業，及兩岸銀行互相參股之家數。</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 有關本會 102 年度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金融相關事業如下：</p> <p>(1) 合庫金控、永豐金控、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p> <p>(2) 富邦金控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收購大陸地區華一銀行、彰化銀行赴大陸設立第二家分行（東莞分行），以及兆豐銀行（蘇州吳江支行）、玉山銀行（東莞長安支行）設立分行所屬支行。</p> <p>2. 藉由本會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共同推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有效推展兩岸金融機構設立營業據點及業務往來，目前分別於 100 年 4 月、11 月及 102 年 4 月召開三次「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內容重點包括確立監理合作平臺的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及工作階層的溝通協調，並就目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以及 ECFA 早收承諾執行問題及兩岸銀行往來可進一步</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開放的項目進行實質討論，及將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相關開放項目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服務業貿易協議。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的成果，展現兩岸雙贏，有助於促進兩岸銀行業雙向往來之良性互動發展，協助國銀拓展大陸市場，亦有利於大陸地區臺資企業發展。</p>
	2. 放寬信託業務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限制及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3 項	<p>績效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共同信託基金相關管理規定。</p> <p>達成情形分析：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為積極配合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核定之「發展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所列執行項目，並為利信託業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爰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已放寬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涉及大陸地區金融商品。</p>
五、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100%	<p>績效衡量標準：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102 年：分別不低於 8%、4.5% 及 3.5%）</p> <p>達成情形分析： 1. 依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國際規範「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各國應逐年提高對銀行資本品質與數量之要求，尤其自 108 年起，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通股權益比率均應分別不低於 10.5%、8.5% 及 7%。我國係自 102 年起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配合國際監理規定，規劃採逐年漸進方式達成上述標準，並將 102 年之目標為上述比率分別不低於 8%、4.5% 及 3.5%。</p> <p>2.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會積極採取下列措施：</p> <p>(1) 102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將資本適足性列為適用獎勵措施之條件之一。</p> <p>(2) 102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規定」，增訂銀行應定期公開揭露資本之組成項目及資本工具特性等，透過市場紀律，促使銀行積極提高資本。</p> <p>(3) 持續透過召開座談會、發布新聞稿、與個別銀行經營階層會談等方式，督促銀行採取審慎股利政策，適時辦理增資，並妥適進行長期資本規劃。</p> <p>(4) 按季追蹤各銀行執行情形。</p> <p>3. 經本會與各銀行共同努力，102 年第 3 季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 11.77%、9.12% 及 9.03%，超逾 102 年所訂目標值。未來將持續加強本國銀行厚植資本實力。</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p>	<p>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p>	<p>績效衡量標準：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 2 項。</p>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1 月 27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放寬信用合作社非社員授信交易對象，除自然人外，可擴及中小企業及非營利法人，另放寬對非社員自然人及公營事業之授信種類，以協助非社員之中小企業及非營利法人取得融資管道，並協助信用合作社有效運用資本發展業務。 2. 103 年 1 月 29 日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鬆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信託業務其商品範圍及客戶分級標準，後續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修正該規定，進一步放寬 OBU 得受託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境外基金」及「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等商品。 3. 103 年 3 月 28 日開放信用合作社得申請兼營信託業務，辦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4. 103 年 4 月 15 日修正「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 5. 103 年 4 月 15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修正草案」，於兼顧信合社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採差異化管理下，放寬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調高部分授信最高限額，並增訂以核算基數之一定比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為單一授信限額標準之規定。</p> <p>6. 103 年 5 月 9 日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19 條，開放本國銀行符合一定條件並經核准後，得將消費金融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p>
<p>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p>	<p>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p>	<p>績效衡量標準：</p> <p>1. 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預計 1 則。</p> <p>2. 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 2 次。</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准予備查銀行公會、信合社聯合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共 2 則。</p> <p>2.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參與 2 次亞太防制洗錢國際組織會議。</p>
	<p>2.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佈局海外市場</p>	<p>績效衡量標準：</p> <p>開放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不含大陸地區）達 7 家。</p> <p>達成情形分析：</p> <p>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會核准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共 9 家，包括寮國 2 家、緬甸 5 家、美國 2 家。</p>
<p>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1.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p>	<p>績效衡量標準：</p> <p>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2 倍。</p> <p>達成情形分析：</p> <p>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9,298 億元，成長率為 3.55%。</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p>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金融機構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3 家。</p> <p>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核准 9 家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等新型態支付服務： 1. QR Code 收單服務：兆豐、中華郵政、上海商銀、華南銀行。 2. 手機信用卡：合庫、中國信託、元大、臺灣中小企銀。 3. mPOS 行動收單服務：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p>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p>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達 7 家。</p> <p>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15 家)、金融相關事業(1 家)、及參股(0 家)總計 16 家。</p>
	2.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p>績效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2 項。</p> <p>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開放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子公司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保理公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p>	<p>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p>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銀行 103 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到 11%、8%及 8%以上。 2. 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3 年第 1 季底，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 11.82%、9.21%及 9.14%。 2. 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最低提列比率由 0.5%提高至 1%，各銀行應於 103 年底前達成。 3. 102 年底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率已達 12.78%。 4. 本會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最低提列比率由 0.5%提高至 1%，各信用合作社應於 103 年底前達成，但如有正當理由，得向本會申請延期，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4 年。